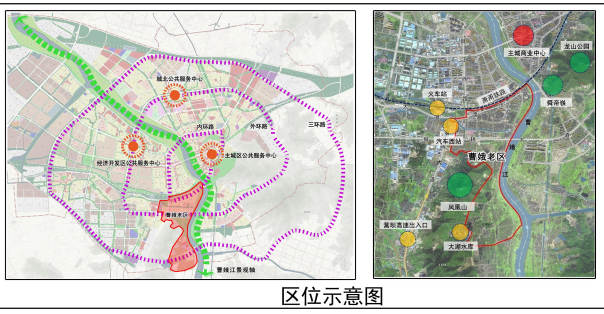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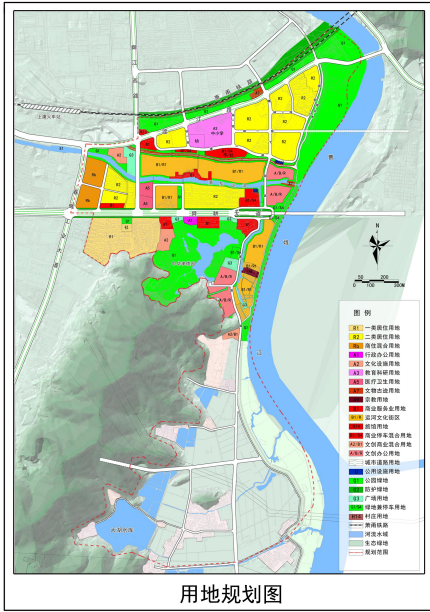


控制性详细规划公示



《上虞区曹娥单元ZX13-2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论证报告及方案》公示说明

曹娥单元控制范围位于中心城区南面，规划范围北至萧甬铁路，西至汽车西站，南至大湖水库、下朱山村，东临曹娥江。总用地面积约3.15平方公里。

为落实《孝德文化小镇路网方案研究》，传承曹娥老区的历史文脉，完善孝德园整体效果，满足实际工程建设的需要，提升人居环境，对规划范围内的路网、地块划分、用地性质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对《上虞区曹娥单元ZX13-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论证报告及方案》进行公示，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公示时间：自2020年12月10日到2021年1月8日，共30天。如有意见请于2021年1月8日前来电或反馈。

联系地址：上虞区会展中心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
上虞区舜耕大道西段618号浙江省上虞曹娥江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

联系电话：0575-82214210；0575-89280103
邮 编：313200

浙江省上虞曹娥江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
2020年12月10日

注：主要内容和主要图纸由各分局根据各地实际和规划方案予以确定。